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9

##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参与投资湖南昊辰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湖南昊辰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标的基金”或“本基金”）。

● 拟投资金额：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本基金，公司认缴出资不超过 3,000 万元，且占比不超过最终基金认缴总额的 5%。

● 投资领域：新能源电动化产业链、机器人产业链、科技出海、农业科技等领域。

● 风险提示：基金主要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交易方案及投资标的经营管理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基金的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以降低投资风险。目前本基金尚未完成合同签署，最终合同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标的基金后续推进情况，并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标的基金，重点专注于智能制造、先进制造等方向的股权投资。本基金于 2021 年 8 月完成工商注册，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SR844），目前总认缴规

模为 7.91 亿元。本基金本次拟引进公司作为投资者，公司认缴出资不超过 3,000 万元，且占比不超过最终基金认缴总额的 5%。

## （二）审议情况

就上述事项，公司于近日召开的管理层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湖南昊辰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基金的基本情况 & 拟签署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

1. 基金名称：湖南昊辰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 普通合伙人：海南经济特区昊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日期：2021 年 7 月 9 日；与公司有无关联关系：无。
4. 基金管理人：湖南昊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21 年 4 月 6 日；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号 P1072286；与公司有无关联关系：无。
5. 基金目标规模：7.91 亿元（最终以实际情况为准），其中普通合伙人已认缴出资 800 万，公司认缴出资不超过 3,000 万元，且占比不超过最终基金认缴总额的 5%。
6. 出资安排：按 4:3:3 分三期出资；具体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
7. 投资领域：新能源电动化产业链、机器人产业链、科技出海、农业科技等领域。
8. 投资规模限制：除非经咨询委员会同意，本基金对单个项目的投资不得超过本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 20%。
9. 经营期限：投资期 4 年，退出期 3 年；经普通合伙人及代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三分之二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同意，退出期可延长 2 次，每次可延长 1 年。
10. 管理费：投资期按认缴出资额的 2%/年；退出期及延长期内按实缴出资

总额扣除已退出项目、已冲销项目及部分退出项目的退出本金和合伙企业累计已发生的费用后的 2%/年。

11. 管理模式：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其主要职责为就本基金的投资事宜（主要包括项目投资及退出）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

12. 收益分配：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应按下列顺序进行实际分配：（1）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返还；（2）有限合伙人的优先回报：向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实现实缴出资每年复利 8% 的优先回报；（3）绩效追补：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的分配额等于上述第（2）及本第（3）项分配总额的 20%；（4）80/20 分配：如有余额，80% 分配给有限合伙人，20% 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13. 退出机制：1）被投资企业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上市或新三板挂牌后，出售股票退出；2）直接出让被投资企业股权、出资份额或资产退出；3）被投资企业解散、清算后，分配被投资企业财产。

###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在获取财务回报的同时，有助于公司布局新能源、机器人、新一代信息技术、物联网、人工智能、农业科技等领域的产业和投资，从而有效补充园区开发运营业务链条，强化园区开发运营主业，提升公司产业园区开发运营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投资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风险提示

基金主要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交易方案及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基金的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以降低投资风险。

目前基金尚未完成合同签署，最终合同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基金后续推进

情况，并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